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3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1,6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3年5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8号文《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亿股，并于2012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亿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亿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000万股股份已于2012年8月3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亿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惠群集团公司、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通信实业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陕西省国资委《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193号），对于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国有股东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因司法扣划原因，公司股东南京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将其持有的3,300,000股西部证券股份过户至自然人景启均名下，受让人景启均将承继原出让方股东南京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四川省乾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将工商注册地迁移至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并更名为新疆乾盛股份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将承继原锁定承诺。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1,683,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3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陕西综合利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136,800	22,136,800
2	西安惠群集团公司	14,656,688	14,656,688
3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14,399,512	14,399,512
4	南京天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78,968	11,078,968
5	景启均	3,300,000	3,300,000
6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9,771,125	9,771,125
7	新疆乾盛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8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	7,977,342	7,977,342
9	上海麦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6,132	7,726,132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368,400	7,368,400
11	陕西通信实业公司	6,422,170	6,422,170
12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540,907	1,246,763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西部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对西部证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